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4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5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7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履行.....	10
第六章 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的规定.....	10
第七章 其他事项.....	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四）公司相关机构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此做出判断。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则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法采取措施冻结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并以依法拍卖该股份所得资金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第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

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十一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十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做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六）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七） 提供财务资助；
- （八） 提供担保；
- （九）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一）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二） 债权、债务重组；
- （十三）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四）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第十六条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理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报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标准的，适用其规定。

已按照上述条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第一时间接触到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审批机关及董事会秘书。

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二十四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帐面价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情况，包括交易标的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与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四条第（二）至（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经理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相关机构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经理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二）至第（五）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三十二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相关机关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有关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履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的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

第六章 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公司监事会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状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越董事会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聘请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时，公司应及时清收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他法律形式索赔。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负责人，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四十五条 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由公司控制或者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则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